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6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经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经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的最新规定, 结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四) 审议通过了《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进展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进展情况的公告》。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 经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及解释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 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